

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接到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龙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巴龙集团将所持有本行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巴龙集团	否	23,600,000	2017年9月12日	2019年6月24日	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.49%	担保
		18,880,000	2017年9月12日	2019年6月25日	山东银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.39%	担保
合计	-	42,480,000	-	-	-	18.88%	-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 (主债权届满日)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巴龙集团	否	40,000,000	2019年6月25日	2022年6月21日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	17.78%	融资
合计	-	40,000,000	-	-	-	17.78%	-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巴龙集团持有本行 225,000,000 股股份，占本行总股本的 4.05%；上述股份累计被质押 222,520,000 股，占本行总股本的 4.01%。

巴龙集团与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龙建设”）为一致行动人，巴龙建设持有本行 175,000,000 股股份，占本行总股本的 3.15%；上述股份累计被质押 172,990,000 股，占本行总股本的 3.11%。巴龙集团和巴龙建设合计持有本行 400,000,000 股股份，占本行总股本的 7.2%；上述股份累计被质押 395,510,000 股，占本行总股本的 7.12%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6日